

中国建材工业

入世与
——

JC

张晓华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F743
235b

入世与中国建材工业

张晓华 编著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入世与中国建材工业/张晓华编著.-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2000.4

ISBN 7-80090-987-5

I. 入… II. 张… III. ①建筑材料工业-经济远景-研究-中国
②经济一体化-影响-建筑材料工业-研究-中国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9509 号

入世与中国建材工业

张晓华 编著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邮编：1008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丽源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1 字数：266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23.00 元

ISBN 7-80090-987-5/TU·262

序

中国“入世”的艰难跋涉即将完成。从此，中国将全面参与全球性生产和分工，整个经济与贸易活动将与国际规则接轨，加快了融入世界经济的进程，这将对中国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波及各个行业和千千万万个企业，也为中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加速经济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建材工业，同样面临着加入WTO后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面对加入WTO的新形势，如何尽快全面熟悉和掌握WTO的“游戏规则”，深入分析加入WTO后对建材行业的影响并提出应对措施，如何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最终完成由建材生产大国到建材生产强国的转变，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是建材行业每一个管理者和职工最为关心的现实问题，也是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WTO的基本内容及规则，详细分析了加入WTO对中国经济、特别是对中国建材工业的具体影响，对迈向21世纪中国建材工业的发展提出了具体对策。重点介绍了建材工业进一步引进外资、扩大出口、进行海外投资、技术引进、工程承包等最新政策、具体运作程序及渠道。对于建材工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普及WTO基本知识，增强时代紧迫感，提高国际竞争意识，熟悉对外开放的具体运作程序，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述	1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演变过程.....	1
二、世界贸易组织概要.....	5
三、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第二章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40
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历程	40
二、中国为什么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57
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挑战	70
第三章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建材工业的影响	83
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建材工业的机遇	83
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建材工业的挑战.....	102
三、对建材主要行业的具体影响.....	107
第四章 抓住入世良机积极应对挑战	119
一、加快企业改革步伐.....	119
二、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产业升级.....	125
三、加快建材工业企业技术创新.....	131
四、千方百计扩大出口.....	139
五、更多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	142
六、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合作.....	146
七、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150
八、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152
第五章 建材企业对外开放方式的选择	158
一、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方式、基本程序和	

最新政策	158
二、海外投资	176
三、对外技术贸易新政策	194
四、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政策	202
五、获取外贸经营权新政策	208
附录 有关最新政策规定	217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2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外贸部、科技部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22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国有、集体生产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通知	23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生产企业申请成立进出口公司和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23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国有、集体所有制的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制的通知	2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企业申请进出口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4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新核定现有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经营范围的通知	24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 的通知	25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 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题 的通知	25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赋予国家确定的 1000 家 重点企业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26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 项目的企业赋予自营进出口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26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境外带料加 工装配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派审批手续的通知	26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鼓励企业利用援外优惠贷款和援外合资合作项 目基金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	26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简化 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外汇管理的通知	27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关于对境外带料加 工装配企业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27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 于境外带料加工装配项目申报程序及有关事 项的通知	27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 印发《国家鼓励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产品目 录（第一批）》的通知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8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外经贸企业合同 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341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述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演变过程

（一）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缩写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创建于1948年（产生于1947年，于1948年1月1日生效），它是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贸关系方面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国各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并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各国普遍要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金融体系，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该体系的成员国必须通过排除贸易与资本移动的壁垒和创建一个稳定的金融体系来管理经济体系。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四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

1945年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被称

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称“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该方案将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公约规定还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1947年4月至10月，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签署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议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一直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总共存在了47年。

关贸总协定原为一个“临时规则”的协定，准备一经各国民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就取而代之。但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被美国的国会批准，关贸总协定就成为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这就确定了关贸总协定仅仅是一个由各缔约方政府签署的一个关于贸易问题的多边“行政”协议，并不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公约的性质。尽管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协议而实施，在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正式成立之前，关贸总协定在国际上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和充实，演变成为一个事实上的经济贸易组织。

（二）关贸总协定的职能与基本原则

关贸总协定的具体职能可归结为：

1. 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

质上是进行贸易的“交通规则”。组织缔约方间的多边贸易谈判，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一般的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实现或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继而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的发展。

2. 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本身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可预见性。

3. 作为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的争端的国际“法院”。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比较公正、合理地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和纠纷，避免危害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避免贸易战的爆发。

关贸总协定有以下基本原则：

1.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
2. 互惠原则或叫对等原则；
3. 非歧视原则（它包括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
4. 关税为惟一的保护手段；
5.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6. 公平贸易原则；
7.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8. 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

（三）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自 1947 年至 1995 年 1 月关贸总协定主持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次谈判 1947 年在日内瓦举行，有 23 个国家参加。通过谈判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二次谈判 1949 年在法国阿南栖举行，有 33 个国家参加。占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次谈判 1950 年至 1951 年在美国多尔基举行，有 39

个国家参加。使占进口值的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第四次谈判 1955 年至 1956 年在日内瓦举行，有 20 多个国家参加。使占进口值的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第五次谈判 1961 年至 1962 年在日内瓦举行，称为“狄龙回合”，有 39 个国家参加。使占进口值的 20%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20%。

第六次谈判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称为“肯尼迪回合”，有 54 个国家参加。使税率的平均水平下降 35%。

第七次谈判 1973 年 9 月在日本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起的，1979 年 11 月在日内瓦结束，称为“东京回合”，有 99 个国家参加。制成品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 左右，完税额下降 34%。

第八次谈判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举行，1994 年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称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和地区从最初的 103 个，增加到 128 个。谈判的结果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降税三分之一，发达国家的工业制成品平均关税水平降为 3.6% 左右。

（四）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地位

1. 积极作用

首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多次谈判，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从 35% 下降到 4%，发展中国家则降至 12%，这成功地促进和保证了大部分国际贸易的自由化，仅不断削减关税一项，就刺激了世界贸易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高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在 8% 左右。

其次，关贸总协定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章，成为缔约方在国际贸易中共同遵循的准则。

再次，暂时缓和了缔约方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矛盾。

最后，对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历史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仅是临时的政府间的行政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关贸总协定涉及的范围有限，仅管辖货物贸易，不涉及服务贸易；关贸总协定的一些规则不尽合理。

（五）世界贸易组织的形成

鉴于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局限性，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贸组织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经过磋商，1990年12月，在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贸易谈判委员会提议起草一个组织协议。为此，“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成为1992年12月的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各谈判方的讨价还价后，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后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结束大部分谈判。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并采取“一揽子”方式加以接受。经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1995年，与关贸总协定共存一年后，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开始发挥其积极作用。

二、世界贸易组织概要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定义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核心是WTO协议。这些协议是世界上大多数贸易国通过谈判签署的，为国际商业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其

本质是契约，约束各国政府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议定的范围内。虽然这些协议是由政府通过谈判签署的，但其目的是为了帮助产品制造者、服务者和进口商进行商业活动。

世界贸易组织所管理的体制是多边贸易体制。大多数国家，包括世界上几乎所有主要贸易国，都是该体制的成员，但仍有一些国家不是，因此使用“多边”(multilateral)一词，而不用“全球”(global)或“世界”(world)等词。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宣言》指出：“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当今最大的政府间国际贸易组织。其宗旨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扩大生产和贸易，实现世界资源的最佳使用。世界贸易组织(WTO)将促进乌拉圭回合所谈成的一切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的实施，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实现世界经济三大支柱在全球经济决策上的更大一致性和权威性。”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承认其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发展，应旨在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与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持续发展之目的扩大对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进一步承认有必要做出积极的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应的份额。

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切实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

壁垒，在国际贸易关系中消除歧视待遇，为实现上述目标做出贡献。

决心保持该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和加强该体制的目标。

(三)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1. 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组织实施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协定、协议的执行、管理、运作，以及进一步实现各协议的目标。多边贸易体制最重要的目的在不产生不良负面影响的情况下，使贸易尽可能自由地流动。这一方面意味着消除壁垒，另一方面意味着保证个人、公司和政府了解世界上的贸易规则是什么，并使他们相信，政策不会发生突然的变化。换言之，规则必须是透明的和可预见的。

2. 世界贸易组织为其成员处理协定、协议的多边贸易关系提供一个谈判场所，并为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开展多边贸易关系进一步谈判提供场所，也为执行该谈判的结果提供框架。

3. 世界贸易组织的另一项重要功能是争端解决。各个成员国贸易关系经常涉及利益冲突，契约和协议经常需要解释，包括那些经过艰苦谈判达成的契约和协议。解决这些分歧的最和谐的办法是通过建立在协定的法律基础上的中立程序。

4. 世界贸易组织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评审，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和发展银行及其附属机构进行适当的合作，以更好地协调制订全球的经济政策。

(四)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是由成员国政府管理。所有重大的决定都是由全体成员共同作出的，或是由各国部长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上，或是由各国官员在日内瓦定期召开的会议上。决定通常是经过协商一致作出的。

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不同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权力并没有授予董事会，秘书处对各国的政策没有影响。

如果说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将纪律强加于各国政策之上，那就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通过谈判达成的结果。成员自己根据谈判议定的程序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有时还执行包括威胁采取贸易制裁，但这些制裁都是由有关成员国实施的，而不是世界贸易组织本身。这一点与其他机构十分不同，其他机构是不会允许各国这样做的。

1. 最高权力机构——部长级会议

部长级会议包括所有成员的代表，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级会议应当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而采取必要的措施。部长级会议有权对各种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首届部长级会议于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于1998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部长级会议于1999年11月在美国西雅图举行。

2. 总理事会

在两届部长级会议之间，日常工作由总理事会负责处理；总理事会包括所有成员代表，它在适当的时候召开会议，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总理事会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有自己的程序规则。

总理事会包括：总理事会、争端解决机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他们根据不同的职权范围召开会议。三个机构都是由全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组成的，向部长级会议报告。

总理事会代表部长级会议处理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事物。它分别以争端解决机构和贸易审议机构的形式召开会议，监督解决成员间的争端，并分析贸易政策。

3. 理事会

理事会包括：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与贸易

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每个理事会都处理不同的广泛的贸易领域，并向总理理事会报告。正如理事会的名称所显示的，这三个理事会分别负责世界贸易组织处理各种贸易领域协议或协定的工作。理事会仍然由全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组成，并设有下属机构。

另有六个机构向总理理事会报告，其管理范围要小一些，因此被称为“委员会”，但他们仍然由全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组成。涉及的议题有：贸易发展、环境、区域贸易协定以及行政事物。1996年12月举行的新加坡部长级会议决定，建立新的工作组，分别负责投资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和贸易便利。还有两个下属机构负责诸多双边协议，定期向总理理事会通知他们的活动。

4. 下属机构

每一个较高层次的理事会都有下属机构。货物理事会有11个委员会处理具体议题（如农产品、市场准入、补贴、反倾销措施等），同样，这些委员会都由全体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组成。此外，纺织品监督机构也向货物理事会报告，还有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

服务理事会下设基础电讯、金融服务、海运服务，以及其他设备专业服务等下属机构。

在总理理事会一级，争端解决机构还有两个下属机构，即对争端进行裁决的争端解决专家组及处理上诉的上诉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结构图见下页。

5. 秘书处

世界贸易组织设立一个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部长级会议任命一名总干事，并制定有关规则以确定总干事的权利、责任、任职条件和期限；总干事任命秘书处的职员，并根据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规则确定他们的职责和任职条件。总干事和秘书



世界贸易组织结构图